致貿易商通告

內港海關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互認安排
內地修訂企業編碼填報方法

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關於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的互認安排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經已全面實施。

因應內地海關修訂其貨運艙單及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系統中，有關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即 AEO) 企業編碼的填報方法，現將內地最新的 AEO 企業編碼填報方法詳列於**附件一**，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。香港進出口商須依照修訂後的內港 AEO 互認安排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

根據互認安排，獲香港海關認證為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的企業，在出口貨物往內地時，可在內地享有通關便利措施，例如減少查驗或獲優先接受清關等。同時，獲內地海關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》認證為「高級認證企業」(等同 AEO) 的企業，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關便利。

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

我們誠意邀請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5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(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，以索取進一步資料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3759 2153 查詢。

香港海關

附件一

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

(香港 – 內地)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 出口貨物往內地

1. 請將貴公司的**香港 AEO 編號**刪去首三個英文字 (即 **AEO**)。
   例子：

原香港AEO編號	修改後的AEO編號
AEOHK0123456789	**HK0123456789**

2. 請向內地進口商或相關企業提供**修改後的 AEO 編號** (即 **HK0123456789**)，以便對方向內地海關作進口報關之用。

3. 內地進口商或相關企業需指示其報關員，在水、陸、空運貨運艙單(《原始艙單數據項》或《預配艙單數據項》)的 **"發貨人 AEO 企業編碼" 欄目**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(出)口貨物報關單》的 **"境外收發貨人" 欄目**中填寫**修改後的 AEO 編號**。

從內地「經認證的經營者」[1] 進口貨物到香港

陸運貨物

1. 在透過**道路貨物資料系統(ROCARS)**向香港海關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之前，貴公司需從內地的出口商 (若其為內地 AEO) 取得其**內地 AEO 企業編碼 (即 AEOCNxxxxxxxxx)**。

2. 在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時，除輸入預設必須填寫的貨物資料外，貴公司需同時將上述內地 AEO 企業編碼填入「第五部份–貨物資料」內，你只需：

   - 於「許可證編號/認證企業編號」欄位內輸入「內地 AEO 企業編碼」；
   - 於「發證機關」一欄選取「中國海關」；及
   - 於「許可證類別/企業類別」一欄選取「高級認證企業(前 AA 類企業)」。

3. 有關上述資料輸入步驟可參照下頁的系統頁面截圖。

[1] 內地海關將評級為「高級認證企業(前稱 AA 類企業)」的企業定為「經認證的經營者」，即內地 AEO。

空運及海運貨物

1. 貴公司需要求內地出口商(若其為內地 AEO)在向相關承運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)提交貨物資料時，準確提交其**工商登記名稱**及**地址**。

2.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艙單內，以便香港海關清關之用。